

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住宿申請流程

一、一般住宿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.本校或本校相關計畫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、傑出學人或外籍博士後研究及其隨同眷屬。
- 2.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及其隨同眷屬。
- 3.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隨同眷屬。
- 4.本校教職（含兼任教師）員工及其眷屬。
- 5.本校校友、學生及其隨同眷屬。
- 6.與本校有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學校（單位）之教職員工及其隨同眷屬。

(二)住宿申請：

- 1.本會館接受 6 個月內住宿預約，請至「事務組網頁—中大會館—表單下載」中下載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短期住宿申請表」，並於預約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辦理借住申請。團體住宿申請並應另繳交 30%之住宿費作為訂金，逾期未繳交訂金，視為取消預約申請。
- 2.請於住宿當日至櫃台繳清費用，憑繳費收據並出示證件（教職員工請出示服務證、校友請出示校友證、學生請出示學生證）向櫃台領取房卡住宿（團體住宿需附團體住宿名單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件，統一辦理繳費及領取房卡）。

二、長期住宿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.本校或本校相關計畫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、傑出學人或外籍博士後研究及其隨同眷屬。
- 2.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及其隨同眷屬。

(二)住宿申請：

- 1.本會館接受 6 個月內住宿預約，請至「事務組網頁—中大會館—表單下載」中下載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長期住宿申請表」，並於預約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辦理借住申請。
- 2.請於住宿當日至櫃台繳清費用，憑繳費收據並出示證件，向櫃台領取房卡住宿。

三、專案住宿

(一)服務對象：

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且已申請職務宿舍列入等候之新進（含專案）教師。

(二)住宿申請：

- 1.請至「事務組網頁—中大會館—表單下載」中下載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長期住宿申請表」，以書面辦理借住申請。借住期限以1年為限，限20間，依申請核准日依序借住。借住期間，倘獲借住職務宿舍，應於保管組通知借住之次月底前遷離。
- 2.請於住宿當日至櫃台繳清費用，憑繳費收據並出示證件（教職員服務證）向櫃台領取房卡住宿。

四、有關借住中大會館等詳細資訊，請參閱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管理細則」，相關檔案可至本組網站下載（<http://140.115.185.96/ncuoga/affair/ncuservice.php>）。